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9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4條之1及第24條條文一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6年5月25日府工建字第1060067204A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(新竹縣政府除外)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2017-00223交
交14-據:54章

裝

訂

線

修正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
並增訂十四條之一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，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核發接水接電許可文件。
前項受理申請、審查及核發許可文件，得委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，以六個月為基數，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：

- 一、地下層每層四個月。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份，每達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。
- 二、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。
- 三、雜項工程三個月。

前項建築期限，如因構造特殊、施工困難、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增加。

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。